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千足珍珠提供，资料提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千足珍珠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足珍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千足珍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以及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并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千足珍珠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岚创投资	指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赋敦投资	指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东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康投资	指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惠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家祥驰	指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昌健投资	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岩衡投资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海包装	指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

千足珍珠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99,999,974.14 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已将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033324939XU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建华医院 100%股权，建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已将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70733032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康华医院 100%股权，康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已将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3311313479 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福恬医院 100%股权，福恬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千足珍珠直接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 100%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74.14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扣除财务顾问费 7,000,000 元后划入千足珍珠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14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0,726,415.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9,273,559.04 元。

（四）验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千足珍珠已收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929,999,995.0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8,947,36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51,052,627.04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其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479,999,989.8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47,02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39,252,961.84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 89,999,989.2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0,06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2,359,922.26 元。千足珍珠已收到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位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14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有关费用 10,726,415.1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1,489,273,559.0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334,46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361,939,096.04 元。

（五）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作为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艳、卫保川作为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孙杰风作为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 2015 年 6 月受让的康华医院股权对应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其余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作为千足珍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就本次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之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承诺

1、建华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为保护千足珍珠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900 万元、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

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2、康华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为保护千足珍珠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9 名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一致承诺康华医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5,000 万元、5,800 万元；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9 名股东一致承诺康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6,300 万元。

如康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3、福恬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为保护千足珍珠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80 万元、840 万元、980 万元；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主要股东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千足珍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美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千足珍珠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千足珍珠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

所作的承诺而给千足珍珠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千足珍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美娟现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足珍珠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千足珍珠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千足珍珠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千足珍珠进行交易而给千足珍珠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进行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因此不涉及此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淡水珍珠养殖、加工与销售，珍珠行业作为以外销和传统零售为主要销售渠道的行业，受限于持续下行的宏观经济，珍珠消费市场需求乏力、经营成本上升、去库存尚未结束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行业调整与洗牌力度加大，承压明显。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不利的行业发展环境，同时面对上年度经营业绩已出现亏损、本年度部分子公司及新产品研发投入仍未贡献利润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营销渠道，努力做到节能降耗和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却仍未能遏制住业绩亏损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04.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了 25.24%，其中，外销收入为 8,685.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了 21.58%，内销收入为 5,019.1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了 3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33.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进一步加大。

为提升公司业绩，摆脱亏损局面，公司坚持“优化资产配置，稳步做好珍珠行业，借力资本市场，努力实现转型”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成功迈出了跨行业并购的第一步，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7,041,773.97	183,310,644.10	-25.24%	299,152,3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37,653.10	-10,841,606.80	-502.66%	23,712,3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57,417.26	-21,964,495.95	-45.95%	18,849,2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13,806.13	10,646,421.35	214.79%	4,268,7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54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54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2.21%	-12.44%	4.8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073,080,788.05	1,040,817,128.98	3.10%	1,051,220,27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372,173.71	478,621,731.53	-13.63%	501,530,183.36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受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限，出现经营亏损，为提升公司业绩，摆脱亏损局面，公司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由单一的养殖加工企业转变为珍珠饰品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